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eko®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迪高與班柏毛織訂立協議，以出售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39,000,000元（相等於約48,148,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汕頭華南迪高時裝有限公司（Shantou Huanan Digao Fashion Company Limited\*）（「迪高」）與汕頭經濟特區班柏毛織有限公司（Shantou Special Economic Zone Banbo Woolen Company Limited\*）（「班柏毛織」）訂立協議（「該協議」），以出售位於中國汕頭市龍湖區珠津工業區珠津一街7號之一座廠房（「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39,000,000元（相等於約48,148,000港元）（「出售事項」）。該物業之總面積約為18,888平方米。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訂約各方：迪高，一家主要從事成衣製造之公司，作為賣方

班柏毛織，一家主要從事成衣製造之公司，作為買方

主要事項：位於中國汕頭市龍湖區珠津工業區珠津一街7號之一座廠房，總面積約為18,888平方米

代價：人民幣39,000,000元（相等於約48,148,000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班柏毛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與班柏毛織或其實益擁有人完成任何交易。

### 購買價

班柏毛織須予支付之價格（「購買價」）乃由迪高與班柏毛織經參考該物業所在地區之其他類似面積及質素之工業物業之現行市價及該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18,626,000元（相等於約22,995,000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價屬公平合理。

購買價乃由班柏毛織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1) 人民幣1,500,000元（相等於約1,852,000港元）將於簽訂該協議時支付，作為按金及部份代價；
- (2) 人民幣6,500,000元（相等於約8,025,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支付，作為另一筆按金及部份代價；
- (3) 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7,037,000港元）將於提交物業轉讓登記之相關文件當日支付予有關中國機構所指定之特定機構，以代迪高託管，而有關款項將於完成物業轉讓登記後退還予迪高；
- (4) 購買價餘額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234,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有關中國機構確認轉讓物業權益及悉數支付購買價後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以本集團自行開發之兩個品牌 *Wanko* 及 *Veeko*，從事女仕服裝之生產及零售，以及旗下 *Colourmix* 專門店，從事化妝品及護膚品之零售。迪高之主要業務為成衣製造。

經考慮該物業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汕頭韻高時裝有限公司 (Shantou Yungao Fashion Company Limited\*)，主要於中國汕頭從事成衣製造業務) 廠房設備之使用率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機整固其於中國之廠房設備，以提升其整體生產效益。此外，經考慮現時復蘇之物業市況及班柏毛織就該物業所提出之購買價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機變現其投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有助本公司改善營運資金狀況以供未來可能出現機會時所需之用。

董事會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該協議乃根據公平原則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根據該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即約人民幣18,626,000元，相等於約22,995,000港元) 計算，預期本公司將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約人民幣14,221,000元 (相等於約17,557,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扣除出售事項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相關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中國會計原則」) 所審核，迪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淨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179,000元 (相等於約7,628,000港元) 及人民幣1,428,000元 (相等於約1,763,000港元)。根據中國會計原則所審核，迪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575,000元 (相等於約6,883,000港元) 及人民幣1,269,000元 (相等於約1,567,000港元)。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鐘文先生（主席）及林玉森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錦柱博士、楊威德先生及楊永基先生。

代表董事會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鄭鐘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為方便參考，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兌換率為1.0港元兌人民幣0.81元。提供上述兌換率並非代表港元可以按該兌換率換算為人民幣或反之亦然。

\* 僅供識別